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西平县东关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 47 号楼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东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7 号楼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: 西平县未来大道与塔东路交汇处西北角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。

4. 资金来源: 预算内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_____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: 2024 年 8 月 2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4 年 8 月 25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。

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
(¥1722499.00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（6）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
税率：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
（¥_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可调单价合同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金路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6） 价格清单；

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订之日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肆 份。

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1282478809676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17260613805451

地址：~~河南省西平县柏城街道办事处仙仙的地里~~：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杨

邮政编码： 庄乡政府院内3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邮政编码： 463900

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 15836691588 委托代理人：

传真： 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电子信箱：

账号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周期的约定：1、进入施工现场后拨付该工程总造价的 30%工程款；2、单体楼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该单体楼工程总造价的 97%；3、安置区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余下工程造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付清。

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，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，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。

14.4 付款计划表

14.4.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：_____。

14.4.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

付款计划表的编制：_____ / _____。

14.5 竣工结算

14.5.1 竣工结算申请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：_____ / _____。

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：_____ / _____。

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：_____ / _____。

